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關連交易**

**就收購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之60%權益授出認購期權**

**接納麥斯集團之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麥斯集團及契諾人就授出Stella認購期權、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訂立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將進行重組，據此，Stella Fashion須促使（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所有中國零售業務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Stella Fashion已向麥斯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據此，麥斯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於Stella認購期權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按Stella認購期權代價向Stella Fashion收購全部（但非部分）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之60%。

\* 僅供識別

根據投資協議，麥斯集團已向Stella Fashion授出麥斯認股權證，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於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按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麥斯集團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20%。另一方面，麥斯集團已向Stella Fashion授出麥斯認沽期權，據此，倘於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三年內，麥斯集團或麥斯上市公司之股份未能上市，則Stella Fashion可要求麥斯集團按麥斯認沽期權代價購回（如麥斯集團未能購回，則須由契諾人購買）全部（但非部分）麥斯認沽期權股份。

鑑於麥斯集團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麥斯集團及蔣至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並無酌情權，本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被分類為猶如其已行使。由於有關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具有酌情權，且鑑於本集團於取得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時並無支付溢價或其他代價，故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接納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或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轉讓、行使（或決定不予行使）及／或終止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麥斯集團、蔣至強先生及李偉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i) 麥斯集團；
- (ii) Stella Fash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蔣至強先生及李偉先生。

麥斯集團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經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偉先生為麥斯集團之行政總裁、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重組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須進行重組，據此，Stella Fashion須促使，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1)本集團之所有現有中國零售業務須按下列方式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或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2)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所有款項須悉數償還。

於重組完成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本集團之自主研發及特許品牌旗下之鞋履產品零售銷售；

- (ii)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特許品牌Pierre Balmain旗下之鞋履產品零售銷售；及
- (iii) 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之若干業務資產，包括其現有中國零售業務。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本集團之自主研發及特許品牌旗下之鞋履產品零售銷售。

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0,400,000元(相當於約26,200,000美元)。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7,7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美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以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應佔之中國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美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66,80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美元)。

## (b) Stella認購期權

### *授出之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Stella Fashion已向麥斯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據此，麥斯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Stella認購期權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按Stella認購期權代價向Stella Fashion收購全部（但非部分）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之60%。有關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a)分段。

### *行使期*

Stella認購期權僅可由麥斯集團於Stella認購期權行使期內透過向Stella Fashion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Stella認購期權將於Stella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 *代價*

麥斯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須於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完成轉讓Stella認購期權股份時，以現金支付Stella認購期權代價。Stella認購期權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為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於緊接上兩個曆月（倘麥斯集團於某一曆月之第15日或之前送達行使通知）或緊接上一個曆月（倘麥斯集團於某一曆月之第15日後送達行使通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之60%；或
- (ii) 50,000,000美元。

麥斯集團並無就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代價。

### 完成Stella認購期權

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將於發出相關行使通知後第30日完成。緊隨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完成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麥斯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擁有60%權益及由Stella Fashion擁有40%權益。

於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完成認購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後，除Stella Fashion擁有之品牌外，麥斯集團可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管理及銷售平台之營運方面引入其或其聯屬公司之品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由麥斯集團或麥斯集團提名之其他人士管理。

### (c) 麥斯認股權證

#### 接納認股權證

根據投資協議，麥斯集團已向Stella Fashion授出麥斯認股權證，據此，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按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以認購麥斯集團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代價及行使期

麥斯認股權證僅可由Stella Fashion於下文所載之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透過向麥斯集團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而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將以現金支付予麥斯集團之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SP = V \times [SS\% / (1 - SS\%)]$$

而：

SP 指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以人民幣計值，須由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於完成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時支付

- V 指下文所載之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適用基準（及（如需要）將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提供之美元兌人民幣（離岸）電匯匯率中間價釐定之美元金額之等值人民幣）：

**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

**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基準**

於麥斯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180日內	麥斯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六倍
於麥斯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180日內	麥斯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六倍
於麥斯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180日內	麥斯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六倍

SS% 指麥斯認股權證股份佔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將予認購之麥斯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於Stella Fashion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基準將不再適用，而麥斯集團與Stella Fashion將重新磋商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授出麥斯認股權證向麥斯集團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完成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 (ii) Stella Fashion已完成對麥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及
- (iii) (如必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必要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Stella Fashion將有權豁免上文分段(ii)所載之先決條件。麥斯認股權證將於以下情況下失效：(a)倘先決條件並未於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內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b)於Stella認購期權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失效時或(c)於麥斯集團或麥斯上市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

### **進一步承諾**

麥斯集團及契諾人共同及各別承諾，倘麥斯上市公司(而非麥斯集團)擬於麥斯認沽期權行使期內申請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麥斯集團及契諾人須即時促使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持有之全部(但非部分)麥斯認股權證股份，於並無額外代價及不會對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施加任何進一步責任或更嚴格條件之情況下，交換為麥斯上市公司股份。將予交換並由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持有之麥斯上市公司百分比將不少於緊接有關股份交換前之麥斯認股權證股份佔麥斯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股份將與麥斯上市公司於有關股份交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完成麥斯認股權證**

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d) 麥斯認沽期權

### *接納之期權及行使期*

根據投資協議，麥斯集團已向Stella Fashion授出麥斯認沽期權，據此，倘於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完成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後三年內，麥斯集團或麥斯上市公司之股份未能上市，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Stella Fashion可要求麥斯集團按麥斯認沽期權代價購回（如麥斯集團未能購回，則須由契諾人購買）全部（但非部分）麥斯認沽期權股份。

### *代價*

麥斯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契諾人）須於根據行使麥斯認沽期權完成轉讓麥斯認沽期權股份時，以現金支付麥斯認沽期權代價。麥斯認沽期權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已支付予麥斯集團之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ii)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應計利息減(iii)麥斯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麥斯上市公司自行行使麥斯認股權證之完成日期以來已派付予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之任何股息，惟倘按此派付之股息超出上文第(ii)項所述之利息金額，則麥斯認沽期權代價將為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金額。

### *行使期*

麥斯認沽期權僅可由Stella Fashion於麥斯認沽期權行使期內透過向麥斯集團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倘Stella Fashion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上市後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則麥斯認沽期權將於完成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後失效。麥斯認沽期權亦將於以下情況下失效：(a)倘有關先決條件並未於麥斯認沽期權行使期內獲達成、(b)於Stella認購期權或麥斯認股權證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失效或(c)麥斯集團或麥斯上市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先決條件**

根據行使麥斯認沽期權購回或購買麥斯認沽期權股份須待（如必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本公司必要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行使麥斯認沽期權出售麥斯認沽期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 **完成麥斯認沽期權**

根據行使麥斯認沽期權購回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麥斯認沽期權股份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30日完成。

## **(e) 股東協議**

於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完成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後，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促進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將予進行之未來業務及營運。

### **(i)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成衣及手袋零售業務。

### **(ii)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管理**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須各自包括不超過五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須由麥斯集團提名及兩名董事須由Stella Fashion提名。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受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董事會監管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管轄。

### **(iii)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股息政策**

訂約方已協定，經計及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估計營運資金，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之不少於50%將於有關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股東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個別股權向彼等派付。

### **STELLA認購期權及其行使之預期財務影響**

於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完成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不再對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行使控制權，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將導致金融衍生工具負債，而衍生工具於訂立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及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包括有關期權之金融衍生工具負債）之差額計算。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保留投資（即40%股權）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因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備考估值，預期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將導致確認金融衍生工具負債人民幣37,000元（相當於約6,000美元）及其金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虧損。

假設Stella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出售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7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美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備考估值，預期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將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美元）。投資工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時，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將於Stella認購期權之完成日期釐定，並可能與上文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差別。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其亦於中國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網上零售店。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本集團委任為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日常管理及監管之管理公司，負責包括零售店及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之自有標籤及特許品牌之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起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迎合中國及相鄰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透過本集團於建設其自營品牌方面之不斷努力，該等品牌現已成為真正優質全球品牌，並可接觸歐洲、東南亞、中東及特別是中國（該等品牌已於當地吸引向上移動消費者之強大跟隨力）之消費者。秉承本集團之策略，董事認為應專注發展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如工藝、創意、品牌及市場推廣），並將零售業務之營運交由具當地市場經驗及專長之零售營運商負責。董事認為，向麥斯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乃作為麥斯集團承諾推動及持續發展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之激勵，並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其中國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品牌於世界其他地區之全球知名度，從而增加其於中國之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麥斯集團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麥斯集團及蔣至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並無酌情權，本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被分類為猶如其已行使。由於有關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具有酌情權，且鑑於本集團於取得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時並無支付溢價或其他代價，故根據投資協議接納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或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轉讓、行使（或決定不予行使）及／或終止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鑑於蔣至強先生與蔣至剛先生之關係，蔣至剛先生被當作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投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門營業之日，而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契諾人」	指	蔣至強先生及李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投資協議」	指	Stella Fashion、麥斯集團及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其概要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斯集團」	指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
「麥斯上市公司」	指	麥斯集團或其控股公司，其股份擬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麥斯認沽期權」	指	麥斯集團將根據投資協議向Stella Fashion授出之認沽期權，以由麥斯集團購回（如麥斯集團未能購回，則須由契諾人購買）全部（但非部分）麥斯認沽期權股份
「麥斯認沽期權代價」	指	麥斯集團（或契諾人）就根據行使麥斯認沽期權購回／購買麥斯認沽期權股份應付Stella Fashion之價格，其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d) 麥斯認沽期權」一節
「麥斯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由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後之第三週年起計六個月期間，惟倘麥斯集團或麥斯上市公司於此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麥斯認沽期權行使期將於有關上市日期屆滿
「麥斯認沽期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之麥斯認股權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換之麥斯上市公司股份
「麥斯認股權證」	指	麥斯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向Stella Fashion授出之認股權證，以由Stella Fashion或其指定代名人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
「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Stella Fashion可通知麥斯集團其有意行使麥斯認股權證之期間，其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c) 麥斯認股權證」一節
「麥斯認股權證股份」	指	麥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麥斯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Stella Fashion (或其指定代名人)就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認購麥斯認股權證股份應付麥斯集團之價格,其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c) 麥斯認股權證」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重組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其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a)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Stella Fashion與麥斯集團(或其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其概要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e)股東協議」一節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	指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Stella認購期權」	指	Stella Fashion根據投資協議向麥斯集團授出之認購期權,以由麥斯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收購全部(但非部分)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Stella認購期權代價」	指	麥斯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就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應付Stella Fashion之價格，其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b) Stella認購期權」一節
「Stella認購期權行使期」	指	由Stella Fashion通知麥斯集團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當日起計之12個月期間
「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指	將予發行並以Stella Fashion名義登記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股本中之有關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Stella Fashion」	指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